文件編號:24-010

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 (CFP-PCR)

財產保險服務
Service of Non-life Insurance

第 2.0 版



環境部核准日期:113年11月28日

目 錄

一、一般資訊1
1.1 文件目的1
1.2 適用服務類別(涵蓋行業標準分類)1
1.3 有效期限1
1.4 計畫主持人1
1.5 訂定單位1
二、服務敘述2
2.1 服務機能2
2.2 服務特性2
三、服務組成2
四、功能單位2
五、名詞定義
六、系統界限4
6.1 系統界限設定規範4
6.2 生命週期流程圖6
七、切斷規則7
八、分配規則7
九、單位7
十、生命週期各階段之數據蒐集8
10.1 數據蒐集期間8
10.2 財產保險服務之原料取得階段8
10.2.1 數據蒐集項目8
10.2.2 一級數據蒐集要求8
10.2.3 一級數據蒐集方法8
10.2.4 二級數據引用來源9
10.2.5 情境內容9
10.2.6 回收材料與再利用產品之評估9
10.3 財產保險服務之服務階段9
10.3.1 數據蒐集項目9
10.3.2 一級數據蒐集要求10
10.3.3 一級數據蒐集方法10
10.3.4 二級數據引用來源10

10.3.5 情境內容	10
10.4 財產保險服務之廢棄處理階段	11
10.4.1 數據蒐集項目	11
10.4.2 一級數據蒐集要求	11
10.4.3 一級數據蒐集方法	11
10.4.4 二級數據引用來源	12
10.4.5 情境內容	12
十一、宣告資訊	12
11.1 標籤型式、位置與大小	12
11.2 額外資訊	13
十二、磋商意見及回應(磋商日期:108年08月22日)	14
十三、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審議會工作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及回應(會議日	期:108 年
11月05日)	18
十四、參考文獻	19

一、一般資訊

1.1 文件目的

依據環境部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要點」,本項文件之要求事項,預期使用於驗證產品碳足跡。

1.2 適用服務類別(涵蓋行業標準分類)

本項文件係供使用於財產保險服務(Service of Non-life Insurance)的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Carbon Footprint of Products - Product Category Rules, CFP-PCR),服務適用範圍包括提供火災保險、海上保險、陸空保險、責任保險、保證保險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其他保險等之財產保險服務。

財產保險服務所對應之行業標準分類歸類於6520財產保險業。

1.3 有效期限

本項文件之有效期,自環境部核准後,起算5年止。

1.4 計畫主持人

本項文件之計畫主持人為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安全衛生暨總務科之吳宗憲經理。

本次修訂前原文件之計畫主持人為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安全衛生暨總務科之蘇威丞經理。

1.5 訂定單位

本文件係由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擬定,並邀請國內相關主要業者與 利害相關團體代表,公開磋商討論。

有關本項文件之其他資訊,請洽: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安全衛生暨總務科之吳宗憲經理; Tel:(02)2755-1299 分機 5320; Fax:(02)2754-7476; E-mail: jacky0714@cathay-ins.com.tw。

二、服務敘述

2.1 服務機能

財產保險服務之機能係依要保人與保險人約定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交付保險費予保險人。保險契約內容中明訂保險對象及雙方之權利義務,如:保費請求與交付、賠償責任...等;在契約有效期間在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依契約中承保責任負擔賠償予受益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均得為受益人。

2.2 服務特性

財產保險服務之服務特性係指以財產保護及責任履行為保險標的的一種保險。起自保險人向要保人招攬保單開始、保險公司查勘保險標的及核保程序,直至末端保險單變更、終止、損防,以及理賠之服務過程。

三、服務組成

財產保險服務涵蓋組成可分為原料取得階段、服務階段(服務前期、服務中期及 服務後期等服務階段)以及廢棄處理階段:

原料取得階段:投入財產保險服務之服務階段所需物料之取得相關過程,包含要保申請文件、保單審核文件、行政作業文件與耗材。

2. 服務階段:

- (1) 服務前期階段:指保單招攬行為。為業務人員經由定期或不定期輔導訓練保險代理人或經紀人通路(即輔導通路)從事招攬行為,或業務人員依顧客需求提供適合要保人財產保障內容,或要保人於服務櫃台、數位通路等其他相關服務之流程。
- (2) 服務中期階段:指保險人為核發保單而進行之內部行政作業。財產保險服務 因不同險種保險對象風險與保額差異,服務流程稍有差異;高風險或保險金 額較高之保險標的,必要時保險人得進行保險標的查勘與再保險評估作業, 其餘對象則因保險人可承受範圍進行核保。
- (3) 服務後期階段:指針對要保人於取得保單文件後,於保險契約內應有的權益,如:保險單變更、終止、理賠,以及損防服務...等服務過程進行評估。
- 3. 廢棄處理階段:財產保險服務於服務階段後所產生之廢棄物處理相關過程。

四、功能單位

本產品的功能單位定義為「每件財產保險服務」,並標註商品服務類型,如:不分 險種、火災保險、海上保險、陸空保險、責任保險、保證保險…等。

五、名詞定義

與本服務相關之主要名詞定義如下所述。

- 保險契約:由保險人於同意要保人聲請後簽訂,以保單型式提供雙方之契約。於 契約期間保險標的物受部分損失履行賠償義務後,保險人與要保人雙方均可終止 契約。
- 2. 保 單:又稱保險單,係指保險公司或機構與投保人之間的文件契約或協議。 包括保單以及所有背書與附帶批單等構成的完整保險契約。
- 財產保險:是以財產及其有關利益為保險標的的保險。包括火災保險、海上保險、 陸空保險、責任保險,保證保險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其他財產保險。
- 4. 火災保險:保險標的因火災所致毀損或滅失做為保險給付條件的保險。
- 5. 海上保險:因海上事變及災害對保險標的所生之毀損、滅失及費用做為保險給付條件的保險。
- 6. 陸空保險:因陸上、內河及航空事變及災害所致之毀損、滅失及費用做為保險給付條件的保險。
- 7. 責任保險:被保險人依法對第三人有賠償責任時,由保險公司代為負起賠償責任 的保險。
- 8. 保證保險:保證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因其受僱人之不誠實行為或其債務人之不履行 債務所致損失負賠償責任的保險。
- 其他財產保險:不屬於火災保險、海上保險、陸空保險、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之 範圍,而以財物或無形利益為保險標的之各種保險。
- 10. 其他保險:依保險法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之保險項目,如: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等非財產保險;其中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之保險服務應符合「保險法」第138 條及「財產保險業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業務管理辦法」規範。
- 11. 要保人:要保人也叫投保人,一般稱為保戶,係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12. 保險人:保險人指經營保險事業之各種組織,在保險契約成立時,有保險費之請求權;在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依其承保之責任,負擔賠償之義務。
- 13. 保經代:保單來源係透過保險經紀(代理)公司業務員與要保人簽訂保險契約之 案件。
- 14. 業務員:保單來源係透過本公司業務員與要保人簽訂保險契約之案件。
- 15. 集團:保單來源係透過母公司旗下子公司業務員與要保人簽訂保險契約之案件。
- 16. 線上投保:要保人透過非實體文件進行投保及簽訂保險契約。
- 17. 線下投保:要保人透過實體文件進行投保及簽訂保險契約。
- 18. 保單受理/審核:保險人針對保險契約進行收件受理及契約內容審核。
- 19. 保單核發/繳費:保險人經審核保險契約後產生保單、繳費單,並交付要保人及完 成繳費。
- 20. 再保評估:保險人將所承擔之風險,一部份或全部責任移轉給其他保險人之評估過程。
- 21. 變更:在保單成立後,要保人提出保險契約內容之修改、調整。
- 22. 理賠:在保單成立後,如發生保險事故造成損失,被保險人向保險人提出賠償申請。
- 23. 終止:在保單成立後,要保人提出解除或終止保險契約。
- 24. 再保險:保險人將所承擔之風險,一部分或全部責任移轉給其他保險人行為,進

行風險分散,亦稱保險之保險。

- 25. 保單件數:本 PCR 計算之保單件數,係以與客戶簽約數量為計量之。
- 26. 查 勘:為降低保險人承保風險之程序,透過本程序確認保險標的之風險,以利確認費率適足性、合理性及公平性。
- 27. 損防服務:透過損害防阻工作降低意外災害發生之頻率及幅度,對保險標的分析及檢測等風險管理措施,以達到保險雙方當事人雙贏;本服務可為定期舉辦,或要保人、保險人依特定需求時提供。
- 28. 耗 材:於服務過程中固定或定期更換之材料,其更換頻率需於一年內更換之物品,如:碳粉匣、衛生紙、清潔用品...等。
- 29. 數位通路:保險人提供線上服務介面,以非實體文件招攬之行為,且為不受時間限制的無接觸互動,如:網站、網頁、行動應用程式...等。
- 30. 水 銷:將過期的保密資料加水,透過紙漿機高速渦輪攪碎成紙漿,快速銷毀 大量的機密文件,再造成再生紙。
- 31. 資訊處理中心:指用於存放應用程式和資料的實體設備,其主要用於運算與儲存 資源,主要元件包括核心系統主機、路由器、交換器、防火牆、儲存系統、伺服 器和應用程式傳輸控制器等。

六、系統界限

6.1 系統界限設定規範

等)不應納入。

系統界限(System boundary)決定生命週期評估中應包括那些單元過程。系統界限的選擇應與生命週期評估之作業目的一致,建立系統界限的準則應加以鑑別與說明。 以下就系統界限之設定規範,進行意涵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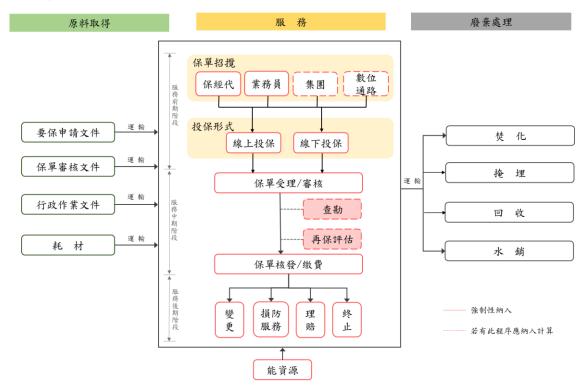
- 生命週期之界限(Boundary in the life cycle)
 生命週期之界限如圖1中所示。服務據點之建築(如:辦公大樓、...等)、基礎設施(如:空調系統、電氣系統、...等)、提供服務之機器設備(如:設備機台、...
- 2. 時間之界限(Temporal boundary) 時間之界限係定義生命週期評估之數據蒐集時間,相關設定請見「10.1節數據蒐集期間」。
- 3. 地理之界限(Geographical boundary) 地理之界限係定義生命週期評估的地理覆蓋範圍,其應反映本服務的物理現實, 且考慮到服務過程之技術、物料投入和能源投入的代表性。
- 4. 自然之界限(Boundary towards nature)
 - (1) 自然之界限係被定義為離開自然環境(Nature)或係進入自然環境(Nature)之界限,其應敘述由自然界流入本服務系統之物料、能資源以及本服務系統對於自然界(空氣、水體、土壤)所產生之排放與廢棄物。
 - (2) 承上,若本服務系統所產生之排放,係經由廢水處理、廢氣處理所產生時, 則須考量納入廢水、廢氣處理程序;若本服務系統所產生之廢棄物,係經由 如:焚化、掩埋、回收等處理方式所產生時,則須考量納入如:焚化、掩埋、 回收等處理程序;若本服務系統之服務過程係位於我國境內時,廢棄物之分

類與處理方式應依據我國廢棄物清理相關法規之規定。如為其他國家時,須 考量其他對等之法律規定。

- 5. 其他技術系統之界限(Boundary towards other technical systems)
 - (1) 其他技術系統之界限係定義材料和組件(Materials and components)進出本服務系統以及其他服務系統的流動。
 - (2) 承上,如果於本服務系統之服務過程,有回收材料進入本服務系統,從廢料廠/廢料蒐集地點運輸到回收廠、回收過程以及從回收廠運輸到材料使用地點之運輸應涵蓋在生命週期評估之系統界限內。同理,如果服務系統之服務過程,有廢棄材料或組件可回收再利用,則廢棄材料或組件運輸到廢料場/廢料蒐集地點之運輸亦應涵蓋在產品碳足跡盤查之系統界限內。

6.2 生命週期流程圖

財產保險服務之生命週期涵蓋原料取得階段、服務階段與廢棄處理階段三大階段,其生命週期流程圖如圖 1 所示。



註:數位通路係以非實體文件招攬之行為,如為保險人提供線上服務介面。此範疇屬公司所能控制且提供之服務為主,其他如顧客端設備使用過程之溫室氣體排放不納入盤查。

圖 1、財產保險服務之生命週期流程圖

生命週期階段和過程應包括在生命週期流程圖中,各過程描述請見下表1。

表 1、生命週期各階段之過程簡短描述

生命週期階段	包括過程的簡短描述
原料取得階段	1. 投入財產保險服務之服務階段之所需物料,包含要保申請文
	件、保單審核文件、行政作業文件與耗材之取得相關過程。
	2. 包含但不限於上述過程之其他物料之取得相關過程。
	3. 各物料到服務據點之運輸過程。
服務階段	服務階段包括下列過程:
	1. 服務前期階段:指保險契約成立前所進行之所有招攬行為或其
	他相關服務之過程,其中,數位通路招攬服務應包含其所有後
	端作業過程,如:資訊系統維護與營運等。另要保人依保單
	投保的程序,得選擇線上投保或線下投保兩種形式進行投保。
	2. 服務中期階段:指保險人為核發保單而進行之內部行政作業,
	包含保單受理、審核、查勘、再保評估、核發與繳費等過程。
	3. 服務後期階段:指各項產險服務成立後之變更、中止、理賠或
	損防服務等過程。

生命週期階段	包括過程的簡短描述
	4. 上述服務中相關流程之用水供應、能資源消耗。
	5. 上述服務過程中之直接與間接排放。
廢棄處理階段	1. 服務階段後所產生之廢棄物處理相關過程:運輸及處理方式。
	2. 廢棄處理階段應依據實際情況進行考量(如:回收率),本階
	段包括下列過程:
	(1) 服務階段後所產生廢棄物及回收資源,運送到第一階處理
	地點之運輸過程。
	(2) 服務階段後所產生廢棄物及回收資源,在第一階處理地點
	進行掩埋、焚化、水銷或回收之處理過程。
	(3) 服務階段後所產生廢棄物及回收資源數量,依國內實際廢
	棄處理回收情形做假設或採用國家公告之數據進行估算。

七、切斷規則

- 任何單一溫室氣體源之排放貢獻占服務預期之生命週期內溫室氣體排放量≦1%者,此程序/活動可於盤查時被忽略,累計不得超過5%。
- 承上,納入評估的排放貢獻至少應包含95%的功能單位預期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
- 3. 生命週期評估中未納入盤查之任何溫室氣體源應予以文件化。

八、分配規則

首要原則為避免分配,若分配不可避免時,分配規則可依實際數量、重量等物理 性質作為分配之基本參數。若引用其他參數如:經濟價值等以外之實際數量時,得說 明採用此參數之依據。

九、單位

以使用 SI 制(International system of units)為基本原則(以下單位僅供參考,請選擇合適之單位使用):

- 1. 功率與能量:
 - (1) 功率單位使用瓦(W)、瓩(kW)等。
 - (2) 能量單位使用焦耳(J)、千焦耳(kJ)等。
- 2. 規格尺寸:
 - (1) 長度單位使用公分(cm)、公尺(m)等。
 - (2) 容量單位使用立方公分(cm³)、立方公尺(m³)等。
 - (3) 面積單位使用平方公分(cm²)、平方公尺(m²)等。
 - (4) 重量單位使用公克(g)、公斤(kg)等。

十、生命週期各階段之數據蒐集

10.1 數據蒐集期間

考量數據蒐集之完整性,所蒐集之數據應係經過一段時間得以穩定常態波動之具 有代表性的數據。

承上,本服務之數據蒐集期間建議應以一整年的數據資料為基準,其中,一整年的數據資料定義可為:

- 1. 碳足跡盤查專案執行年度之前一年度的數據,或
- 2. 碳足跡盤查專案執行年度與前一年度間,可跨年度累計 12 個月的數據。

若非依上述數據蒐集期間規範,進行數據蒐集,須詳述其原因,且其數據蒐集必 須確認其正確性。

財產保險服務碳足跡在各生命週期階段之數據蒐集項目與規則如下所述。

10.2 財產保險服務之原料取得階段

10.2.1 數據蒐集項目

參照 6.2 節之圖 1,財產保險服務之原料取得階段,應蒐集的項目包括:

- 1. 與提供財產保險服務此服務相關之投入原物料,如:要保申請文件、保單審核文件、行政作業文件與耗材...等,其生命週期範疇界限為該物料之原料取得至製造階段所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 上述應蒐集項目,從供應商運輸到服務據點大門,運輸過程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10.2.2 一級數據蒐集要求

- 欲蒐集10.2.1節所提及項目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建議優先採用一級數據(如:供應商盤查結果),但在一級數據無法取得時,亦可引用二級數據(如:生命週期資料庫)。
- 2. 依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要點附件三產品碳足跡數據量化與查證規範」第九條規範,實施產品類別規則組織本身,若對產品溫室氣體排放量未達到以下情境,則原料取得階段必須納入一級數據蒐集要求:「若組織(服務階段)所擁有、營運或控制之製程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未達到上游原料取得階段之溫室氣體總排放量10%或10%以上的貢獻率,則原料取得階段就必須納入一級數據蒐集,直到組織(服務階段)及上游供應商蒐集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大於或等於原料取得階段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之貢獻率10%以上。」

10.2.3 一級數據蒐集方法

1. 承10.2.2節第2點,若組織(服務階段)所擁有、營運或控制之製程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未達到上游原料取得階段之溫室氣體總排放量10%或10%以上的貢獻率,則

原料取得階段須納入一級數據蒐集,直到組織(服務階段)及上游供應商蒐集的 溫室氣體排放量大於或等於原料取得階段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之貢獻率10%以上。

2. 若欲納入一級數據蒐集之物料項目,取自多家供應商時,則宜蒐集所有供應商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後,並依各供應商之供應量進行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加權平均。然而,若無法蒐集所有供應商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則應要求該項物料之主要供應商,提供其溫室氣體排放量,並依各供應商之供應量,進行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加權平均後,擴大至該功能單位的100%溫室氣體排放量。

【備註】:主要供應商得依照供應總量進行篩選,主要供應商之供應總量累計應 超過50%以上。

3. 一級數據蒐集方法,可依循ISO14067:2018第3.1.6.1條,係為單元過程的量化值, 或透過直接量測,以獲得某項活動或基於其原始來源直接量測之數據。

10.2.4 二級數據引用來源

二級數據,依循 ISO14067:2018 第 3.1.6.3 條,係指不符合一級數據要求事項的數據,取得來源可包括數據庫與出版文獻之數據、國家盤查清冊的預設排放係數、計算數據、估計數或其他具代表性並由主管機關確證之數據。除上述取得來源外,亦可包括從代理程序(Proxy process)或估計獲得之數據。

10.2.5 情境內容

有關物料從供應商出貨至服務據點之運輸,得考量有關運輸方式、運輸距離、載 重噸數或平均耗油量...等方式來訂定運輸情境。

10.2.6 回收材料與再利用產品之評估

- 若取得物料為資源回收或再利用物料,則與其製造及運輸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須包含資源回收(回收、前處理、再處理等)或再利用過程(回收、洗淨等)。
- 如主管機關已公布相關流程之溫室氣體排放係數或計算原則時,則依規定計算及 評估。
- 若無上述相關的資訊,則可援用國際標準、行業規範或相關文獻。

10.3 財產保險服務之服務階段

10.3.1 數據蒐集項目

服務階段,須蒐集的項目包括:

- 1. 投入量或輸入量
 - (1) 要保申請文件投入量。
 - (2) 保單審核文件投入量。
 - (3) 行政作業文件投入量。
 - (4) 耗材投入量。
 - (5) 燃料與電力耗用量

- (6) 水資源用量(如:自來水、地下水或井水或河水...等)。
- (7) 冷媒填充量或逸散量。
- (8) 其他能資源使用量。
- (9) 員工人數
- (10) 服務據點間之運輸、中間運輸或廢棄物運輸,其運輸距離、運輸方法或運輸 裝載率等運輸資訊。
- 2. 產出量或輸出量
 - (1) 保單件數。
 - (2) 廢污水處理量。
 - (3) 廢棄物清除量。

10.3.2 一級數據蒐集要求

1. 承10.3.1節所提及之項目,包括:投入服務階段之物料(要保申請文件、保單審核文件、行政作業文件與耗材)之種類項目與投入量、燃料與電力種類項目與耗用量、水資源種類項目與耗用量、冷媒種類項目與其填充或逸散量、直接與間接排放(廢棄物及廢污水)的種類項目、保單件數、員工人數、廢棄量與處理方法等,上述與服務過程有關的活動項目及其投入/產出量,須為一級數據。

10.3.3 一級數據蒐集方法

- 一級數據蒐集方法,可依循ISO14067:2018第3.1.6.1條,係為單元過程的量化值, 或透過直接量測,以獲得某項活動或基於其原始來源直接量測之數據。
- 若服務據點不只一處,應針對所有服務據點進行盤查,並依盤查結果計算其溫室 氣體排放量後,再依各服務據點之服務案件量進行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加權平均。
- 3. 若服務據點數量超過50處,則應針對重要之服務據點進行盤查,並依盤查結果計算其溫室氣體排放量,再依各重要之服務據點之服務量,進行溫室氣體排放量之 加權平均後,擴大至該功能單位的100%溫室氣體排放量。

【備註】:重要之服務據點得依照服務總量進行篩選,其服務總量累計應達75%或以上。

10.3.4 二級數據引用來源

二級數據,依循 ISO14067:2018 第 3.1.6.3 條,係指不符合一級數據要求事項的數據,取得來源可包括數據庫與出版文獻之數據、國家盤查清冊的預設排放係數、計算數據、估計數或其他具代表性並由主管機關確證之數據。除上述取得來源外,亦可包括從代理程序((Proxy process)或估計獲得之數據。

10.3.5 情境內容

本階段以營運控制之概念進行評估,若屬於組織所能控制且提供之服務為主,包含如:營運過程所使用之要保人申請文件、保單審核文件、行政作業文件、耗材、提供核發保單之產生的廢棄物...等,所消耗能資源及相關溫室氣體排放皆需納入

計算。其盤查範圍應明確說明,如:本盤查範圍包含某營業據點之核保服務,不包含其它樓層及停車場之服務。

- 2. 服務前期階段業務人員因招攬過程所需駕乘車輛之碳排放量,應考量各區域營業所至輔導通路對象所在地或直接服務要保人之距離,依資料可取得性合理估算其交通距離、交通等方式來訂定運輸情境;如保單來源為保經代或集團通路之比例超過實質性門檻,該部分運輸排放量得依資料可取得性採用保經代或集團通路之招攬排放參數資料計算其通路產生排放量,如無法取得,得依營運控制權範疇業務人員招攬情境計算。
- 3. 服務前期階段透過數位通路招攬過程所產生之碳排放量,應以營運控制之概念進行評估,以屬於組織所能控制且提供之服務為主,包含如營運過程所消耗能資源及相關溫室氣體排放皆需納入計算,其盤查範圍應明確說明,若為組織控制範圍外且無法取得之有關數據,則可依第七章切斷規則之規定進行排除。
- 4. 服務中、後期階段其他非業務人員因提供服務(如:查勘、損防服務、理賠...等) 所需駕乘車輛之碳排放量,應考量人員所在之各服務據點至輔導通路對象所在地 或直接服務要保人之距離,依資料可取得性合理估算其交通距離、交通方式、等 方式來訂定運輸情境。
- 5. 保單經核保後因提供要保人相關收據所需提供郵寄服務之車輛碳排放量,應考量各區域營業所至客戶所在地之距離,或合作供應商(如:印刷廠、可提供印刷服務之郵遞公司)所在地至客戶所在地之距離,依資料可取得性合理估算其交通里程、交通方式、或延噸公里等參數訂定運輸情境。

10.4 財產保險服務之廢棄處理階段

10.4.1 數據蒐集項目

廢棄處理階段應依據實際情況進行考量(如:回收率),須蒐集的項目包括:

- 1. 服務階段後所產生之廢棄物,其運送到處理地點之運輸距離。
- 服務階段後所產生之廢棄物,其於處理地點進行掩埋、焚化、水銷或回收處理之 處理量。

10.4.2 一級數據蒐集要求

此階段為本服務之下游階段,因涉及情境假設及數據蒐集較為複雜,故無強制要求蒐集一級數據。

10.4.3 一級數據蒐集方法

此階段為本服務之下游階段,因涉及情境假設及數據蒐集較為複雜,故無強制要求蒐集一級數據。

10.4.4 二級數據引用來源

二級數據,依循ISO14067:2018第3.1.6.3條,係指不符合一級數據要求事項的數據,取得來源可包括數據庫與出版文獻之數據、國家盤查清冊的預設排放係數、計算數據、估計數或其他具代表性並由主管機關確證之數據。除上述取得來源外,亦可包括從代理程序(Proxy process)或估計獲得之數據。

10.4.5 情境內容

本服務於廢棄處理階段之情境假設,若服務過程係位於我國境內時,廢棄物之分 類與處理方式應依據我國廢棄物清理相關法規之規定進行情境假設。如為其他國家 時,須考量其他對等之法律規定進行情境假設。

承上,應進行情境假設之項目為:

- 1. 服務階段後所產生之廢棄物,其運送到處理地點之運輸距離。
- 服務階段後所產生之廢棄物,其於處理地點進行掩埋、焚化、水銷或回收處理之 處理量。

十一、宣告資訊

11.1 標籤型式、位置與大小

- 1. 本服務的標示單位定義為每件財產保險服務,並標註商品服務類型(如:不分 險種、火災保險、海上保險、陸空保險、責任保險、保證保險…等)。
- 2. 產品碳足跡標籤之使用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要點」。
- 3. 產品碳足跡標籤圖示,除心型內應依實標示產品碳足跡數據及計量單位外,不 得變形或加註字樣,但得依等比例放大或縮小。
- 4. 產品碳足跡標籤圖示得標示在型錄、公司簡介、電子郵件、相關網站或其他易 於識別處等位置。
- 產品碳足跡標籤下方加註相關資訊,標示碳標字第○○○號及宣告單位等字樣,如下圖範例所示。



11.2 額外資訊

額外資訊說明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要點」並經環境部審查認可之內容作為額外資訊(例如情境設定為非冷藏之相關資訊,或在標示減量時可標示減量前之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量承諾等)。此外,請先行評估未來在原料取得階段與服務階段之減量目標,並於申請產品碳足跡標籤時載明於申請書中。

十二、磋商意見及回應(第1.0版磋商日期:108年08月22日)

單 位	磋	商	意	見	答	覆	情	形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公會 黄文壕 秘書]人身保險商 百含在本PC	品如傷害險· CR內?	醫療	138條 之服和	歲、醫療 規範本 務,因此 保險服務	行業別可 本PCR適	提供
社灣協 蔡工程師	特延要 生會明 署3.	《文件上變動 文期至五年。 文單位需求再 週期流程圖之 走,建議在區	限於三年, 好 不大問子 召開 。 一名開 。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評改。 定說	7 1 2. i	本儉估會改 己 意行產架中為 修 見罪差變業 圖 悉	異外,整動性不)	、體評 大,依 意修
財業院 黄經 工究 案	仍是的 依或建流分 文較適水產 10.2.5	是保描 週兩分不文 用物表並產 載之險述 期年或盡字 公料述不出 戴處等與 觀會以相描 版製,會改 不,專參 點有案同述 但造例產為 不如業考 ,差例,加 其,加生回 通	承異說講說 中再棄可收 用時為,在明 少調處除外 可稱處除件 可稱處除件 可不數學 不不知 的 一种,我们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	即并 一角險各 語務之回 像細 保楚種別 比型廢收	2. <u>1</u> 4 4 4 3 3. M	本規與再差中 產一分度各段較盤 感產PC則保保異期 險年如合階說大查 謝品R差額險,階 商一工約段明時年 專生與異不許已段 品保彩,之如,度 家產	足同估PC描 多之险已发排透。 建因同估PC减 數股會生據放過 議条在程序中。 保务有命蒐量分 已	風勘亦服 險少跨週集影配 修險與有務 為部年期階響至 正
		、 里進行分配 引示如針對單	,。	票示。	4. A	答 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建議,已	

單位	磋	商	意	見	答	覆	情	形
高齊能源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1.	產業類別6520之 說明未完全吻合, 建議參照調整。		• • • • • • • • • • • • • • • • • • • •	1.	已於PCR 別註明適 險法為準	用對象	
莊曉勤 顧問師	2.	功能單位已包含於 補充各險種類別		宣告單位	2.	感謝專家?	建議,已	納入
	3.	生命週期流程之朋改為服務「前期」	_		3.	感謝專家3	建議,已	納入
	4.	生命週期流程之 階段或於最終處]		斥分到各	4.	感謝專家3	建議,已	納入
	5.	招攬服務通路多方他通路」。			5.	感謝專家? 將要保人 櫃台或數	主動至	服務
	6.	關於保經代服務 外部單位作業,因 否考慮排除?	•		6.	他投保通	各納入。	
		口分感奶味:			0.	制權法排務業,但業保經代進之排放仍然	除保經 務人員 行溝通	代服 前 導
財團法人台 灣綠色生產 力基金會	1. 2.	除功能單位外是? 名詞解釋可增加 務、保經代、查勘!	保證保險	、損防服	1.	依會中專議,如盤查 險種時,宣	對象為	單一
潘睦舜 工程師	3.	部份文字說明前 正。	後不一,日	丁盤點修	2.	感謝專家?	建議,已	納入
					3.	感謝專家? 修正。	建議,已	納入
英國標準協會	1.	功能單位如限定 险種類別。	單一險種時	,應註明	1.	感謝專家? 修正。	建議,已	納入
太平洋有限 公司台灣分			2.	感謝專家3	建議,已	納入		
公司 鄭仲凯 副協	3.	切斷規則已表明治 用階段…等文字	0		3.	感謝專家? 修正。	建議,已	納入
理	4.	因ISO 14067於20 位是否刪除或用 宣告方式。	•		4.	意見敬悉 關規範調 限屆期時(整或有	

單位	磋	商	意	見	答	覆	情	形
明台產物保 險 公司 林聖智 經理	如主管 2. 服務階	異釋可新増一 予機關核准之 皆段之直接招 豊及網路投信	其他險種等 攬方式多元	,通路		感謝建設正。 感謝建設正。		
兆豐產物保 險股份有限 公司 謝青樺 經理	(如理賠),	名稱一樣但和 如PCR依國 無法符合的狀	泰流程制定力		業特盤重	訂定內容性,因此 時需納 ;流程架 依各公司	於PCF \之流 構下之	R中僅就 程架構 上作業程

(第2.0版磋商日期:113年09月18日)

單位	磋	商	意	見	答	覆	情	形
中物同 綜 江國商會 員 專	2.	規保責負數任外傷此區 規應付到 第類除任責付例任責任為 期為性 其保治院院院審 有語的 可可是然範院準分 第法的 其保治院院院審 有語的 和明 如保任保傷 有語的 和明 如明 如明 以可 以可 以可 以可 以可 以可 以可 以可 以可 以可	為傷害責任所 為傷保體傷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俞稱損於及務分寺任 制产的Jnits及依,體雇上類應險 其atio文,財法僅傷主亦,否。 原natem SI損應少責意無因需 文al名但of為	1.	感建險 感制境詞謝議類 謝一部,專刪型 專英公故家將等 家英傑	完相關 程建名統 建名統	責明 ,「SI 保的 所以 所以 所以 所 所 所 的 所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英國標準協會 台灣分公司 鄭仲凱 技術長	線フ圖フ	管單位増加投保用 下投保或全通路)下易理解線上投 養於流程圖上載明	,惟6.2生命 保/線下投係	週期流程 《之差異,	於 ,	村專家建議 在程圖中 並在備註 之定義。	增加打	设保形

十三、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審議會工作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及回應

(會議日期:108年11月05日)

審	查	意	見	答	覆	情	形
II '	請補充說明, 用於本文件理由		·	1. 2.	本PCR適用 法組織登記 險服務之行 依規定本行	規定從事則 業。	才產保
					險、 責任 機 構 本 を と と 機 本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の を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の に 。 に の に 。 。 に 。 。 。 。 。 。 。 。 。 。 。 。 。	保證保險及 之其他保險 得經營傷	を経主 会。其 害險及
				3.	138條,以及 營傷害保險 管理辦法》; 財產保險業	及健康保險 規範。	食業務
					醫療險中, 要服務項目 車)責任保險 保險(通稱 人身保險服 本PCR。	不乏部分特 ,如強制汽 附加駕駛/ 駕傷險)	寺定重 東(機 人傷害 人。已被
				4.	已依委員建 險及醫療」 詞定義上加 定義 服務範疇。	規範於「3 「10.其他位	5、名 保險」
請重新確認功	能單位及宣告單	位的文字說明	0	單應火責險	照委員大 員 妻 表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保 險 、 、 保 險 、 、 展 為 是 保 險 、 、 、 、 、 日 為 。 、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 。 。 。 。 。 。	定如為特別 ,如:不分 , 保險…等 , , , , , , , , , , , , , , , , , , ,	定 險種、 險種、 保險 養資 計

十四、参考文獻

-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要點,民國109年,環境部。
- 2. 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訂定、引用及修訂指引,民國109年,環境部。
- 3. 保險法,民國111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4. 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11次修訂),民國110年,行政院主計處。
- 5. 解讀金融業務完全手冊-證券與保險篇,民國102年,林宜學。
- 6. 再保險理論與實務初版,2001年,陳繼堯。
- 7. 財產保險業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業務管理辦法,民國111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8. 保險業辦理電子保單簽發及辦理電子化保險契約條款保單作業自律規範,民國113 年,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與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